

##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已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集團 總部風險品質管理室副總經理蘇志慶為公司治理主管乙職，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風險品質管理室 負責直接向其報告。集團總部風險品質管理室副總經理蘇志慶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股務 或議事管理工作經驗達五餘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 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與遵循法令及提供董事、內部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事宜。

2025 年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 為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包含彙整會議議程、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寄發召集通知予各董事或委員，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與會人員能確實瞭解議案相關資訊；當會議議題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 關係之情事時，亦提醒應予利益迴避，最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議事錄予各董事或委員留存。
2. 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之事前登記，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與議事錄。
4. 辦理公司各項作業之變更登記。
5. 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6. 不定期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訊，提醒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規定時數進修並完成 相關申報。
7. 不定期提供董事會成員有關董事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新頒佈法令或修正法令資訊。
8. 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標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劃及因應措施。
9. 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間之溝通及交流順暢。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訓練期間	時數
蘇志慶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5/7/9	6.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財務報表看出公司弊端或營運危機	2025/8/20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5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2025/9/26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5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025/10/31	3.0